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四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(星期三) 下午 14:00

地點：本中心會議室

主席：曾董事長憲雄

紀錄：謝慧瑜

出席人員：(略)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宣讀第三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：

有關五、臨時動議(二)有關同意曾董事長得支領出差費與業務特別費用五萬元乙節，交通部請本中心再研議。因本案與本日立法院「科技與資訊委員會」訪視本中心時，所討論之項目相關，建議參考其會議紀錄後，研議修正捐助章程之可能性，再提董監事會議討論。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(略)

主席裁示：(1)請將每次董監事會開會資料分類以利翻閱。

(2)歷次會議記錄及附件資料彙整成冊建檔存放以供參考。

(3)將網域名稱申請及 IP 申請等成長統計資料列入中心業務報告項目。

四、提案討論事項

(一)變更董事及監察人案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研考會改派盧處長鄂生代表該中心擔任本中心監察人；亦通過太聯科技改派施副理國城代表該公司擔任本中心董事。相關變更登記事宜，依法定程序辦理之。

(二)擬成立「網路安全委員會」案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再協商委員會之目標、定位及後續可能配合措施，另 TW-CERT 運作及服務部分亦可先由中心以專案計畫委託方式執行。

(三)委託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。

決議：將流程表修改如附件一，為委託研究計畫專用。其他與中心行政相關之委辦業務，另行研議委辦規定辦理之。

(四)建請同意代刻董監事專用章，以備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時，申請法院變更登記聲明之用。

決議：專用章上需註明與「TWNIC 用於法院變更登記聲明之用」相同意思之字樣。在取得董事及監察人同意函後，再行代刻事宜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(一)請求降低網域名稱註冊申請費

決議：DN 委員會已決議組成「費率評估小組」，將俟評估小組評估後辦理之。

(二)目前中文網域名稱系統之爭議眾多，建議如需要可採委外方式提供解決方案，以加速解決目前爭議。

決議：中文網域名稱系統之標準及提供完整服務甚為重要，中心本身並非研發單位，可採各種不同方式尋求解決方案，包括委外等，亦請各董監事之服務單位盡力協助促成，並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六、散會